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2, 01, 18 校務會議通過

壹、法規依據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避免遭霸凌事件之困惱,維持優質的學習環境,營造友善的 校園氛圍,特訂定本規定,以資遵循。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應主動提供安全、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校園霸凌發生之機會。
- 二、為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總務處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使用情形,檢視整體校園安全措施,規劃校園空間及設施時,應考慮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校園內如曾經發生霸凌事件之空間、應繪製校園危險空間地圖,定期檢視,以利改善。
- 三、總務處應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等, 定期舉行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 改善進度。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伍、禁止校園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
-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 合作處理。
- 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 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 態度。
- 四、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 思考。
- 五、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 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

關懷。

- 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 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七、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 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八、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

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九、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 稻

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十、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

或檢舉,以利蔥證及調查處理。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霸凌,其樣態及界定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 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 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 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 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校園霸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生教組長通報,並由生教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通報單位為學務處生教 組,聯絡電話為 04-8727303 轉分機 3101,電子郵件信箱為 joelaw@chsmr.chc.edu.tw,學校知悉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規定向主管 機關通報。

-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 三、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 長或學務處。
- 四、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五、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 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 人。
-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 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 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 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 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 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 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行為人已非調查學 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 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 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 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學務處生教組收件受理申請後,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 內
- 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 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

- 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 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 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

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 執

行。

- 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

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 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

此

情

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

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四、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 予 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 者,

不在此限。

應

議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

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 之

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五、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 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

助。

七、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 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

或防制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

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

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 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

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 認

不成立者,仍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 起
- 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 應
- 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其

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

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 受

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

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三、被霸凌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 方。
- 四、對被霸凌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五、對行為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霸凌人造成二次傷害。如有報復行為 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六、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 件有關之人士。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

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 予

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 者,

不在此限。

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 應 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 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二、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三、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 錄,

報上級主管機關。

- 四、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五、本規定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